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謝奕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: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J3928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8048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

載檔案,共有5個附件,驗證碼:000VP8CWJ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 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 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,並自109年5月1 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

电 2020/05/06× 交 11:換:4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